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（清算中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蔡嘉信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